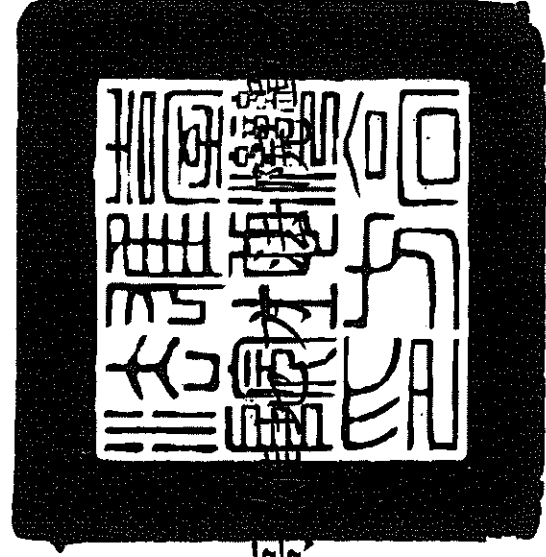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 度

4-27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

立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5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六) 歲入類平衡表	30
(七) 經費類平衡表	3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34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5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6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7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8
4.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9
5.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0~42
6.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3
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4
8.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45
9.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6
10.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7
11.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8
12.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9~53
13.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4~57
14.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58
15.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59
16.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0
17.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2~6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6~6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8~7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8~79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0~81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2~83
(十二) 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84
(十三)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85
(十四) 歲出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86~87
(十五)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88~89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90~91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2~93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4~95
(十九)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6~97
(二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情形報告表	98~102
(二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4~107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厲行考核獎懲，落實司法革新，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2. 厲行行政革新，推行四大公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3. 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並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
4. 維護公有財產，嚴格控制預算執行及核銷，杜絕浮濫及浪費。
5.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廣續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7.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
8. 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9. 審慎處理國家賠償及冤獄賠償事件，以維護人民權益。
10. 加強辦理調解、和解，訴訟中移付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11. 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12.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訴訟輔導及非訟事件之處理，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
13. 積極迅速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維護聲請人權益。
14. 完成本院鳳山法官職務宿舍外牆防水工程，對改善居住環境品質甚具助益。
15. 新增、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設備，有效改善辦公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甲、本年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1.落實資訊安全稽核作為，確保公務機密維修，杜絕洩密事件。 2.加強政風專業知能之進修，提升服務品質，增建政風工作整體效能。	本計畫預算數 11 億 2,481 萬 7,000 元，決算（實現數）11 億 1,193 萬 2,183 元，預算執行率 98.85%。	
	二、推行四大公開，俾利業務推動	本院對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大公開之推行，不遺餘力，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 1.人事：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 2.獎懲：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 3.意見：利用工作會報、愛河園地，鼓勵同仁發言並提供興革意見，以改進司法業務。 4.經費：妥善運用及審核預算執行，並將經費支用情形於院內網站公告，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外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三、加強圖書管理業務	1.蒐集有關法令資料，適時抽換、汰換逾時資料。 2.購置最新專業書籍，俾供法官辦案參考。 3.按時分發各項週刊、月刊、法律雜誌等法律有關資料 4.彙集法規、判例、解釋等資料，登記、分送、裁判書彙編及各類圖書保管事項。		
	四、舉行法律座談會	民、刑事法庭各法官平日就有關審判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隨時於本院每月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法官座談會提出討論。同時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每年舉行高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本院於會前邀集各庭長、法官，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提出討論，以期正確適用法律，避免裁判分歧，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維護司法威信。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及品德生活，以提升專業素養。	本年度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18 人、司法事務官 11 人、書記官 30 人、法警 30 人、執達員 6 人。	
	六、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落實財物器具、車輛及列管宿舍財產定期修繕維護，並依經費狀況辦理汰換。 2.公有財物定期盤點，隨時登帳，依規定妥善管理。		
	七、繼續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1.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並促進辦公室自動化。 2.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3.兼顧個人隱私，落實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 4.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		
	八、加強訴訟輔導便民禮民服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1.加強蒐集彙整法律文宣，並利用櫃檯顯示器宣達法令及司法為民理念；引導學校師生或特定民眾參觀法院，詳盡解說法院各項改革措施及便民服務業務。 2.充實常用例稿，減省民眾撰寫書狀之時間。 3.透過本院 ISO 管理系統所建立書面化之要求、流程之監控，檢視現行服務流程之缺失，期予改正，以提昇本院之行政效率及民眾滿意度。	每年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滿意度，100 年度滿意度達 88.92 %。	
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1.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70.89%，較預定目標落後 4.11%。	本計畫預算數 1 億 6,009 萬 1,000 元，實現數 1 億 2,601 萬 329 元，保留數 251 萬	督促加強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82.43%，較預定目標超前 7.43%。	8,600 元，決算數合計 1 億 2,852 萬 8,929 元，預算執行率 80.28%。	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3.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92%，實際執行為 98.74%，較預定目標超前 6.74%。		
		4.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68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96.87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28.87 日。		
		5.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3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56.13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26.13 日。		
		6.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5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63.41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13.41 日。		
		1.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5%，實際執行為 68.80%，較預定目標超前 3.8%。		
二、提高刑事 上訴維持 率與結案 速度		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0%，實際執行為 69.24%，較預定目標超前 9.24%。		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3.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0%，實際執行為 71.17%，較預定目標超前 11.17%。		
		4.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4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40.65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0.65 日。		
		5.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4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97.31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42.69 日。		
三、妥適審理 國家賠償 事件		1.本院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均遴選對該法有深入研究人員妥適辦理，並隨時注意進行情形確切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共受理國家賠償事件 94 件，終結 58 件，未結 36 件。	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決功能	1.為疏減訟源，於高雄、鳳山、岡山、旗山簡易庭及本院均設有調解室，俾加強調解功能。 2.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俾提昇調解成立百分比。	1.本年度調解案件數共 8,784 件，調解成立件數 3,611 件，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標準 37%，實際調解成立百分比（扣除離婚事件）為 58.78%，較預定進度目標超前 21.78%。 2.本年度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共 15,460 件，和解件數共 730 件，實際和解成立百分比為 4.72%。	
	五、加強家事事件商議及調解業務	1.加強家事事件之商談及調解業務，以替代性解決紛爭方式處理家事紛爭，期能由當事人自行解決問題。 2.加強家事事件之商談及調解業務，促進家庭和諧，並疏減訟源。		
	六、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1.依照司法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考核。 2.法官審前詳閱卷證，迅速指定期日調查證據，積極運用專業諮詢制度，開庭時予當事人、辯護人、證人、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促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 3.對合議案件，遵照司法院規定製作卷證副本裝訂成卷，送承辦法官以外二位法官研閱，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4.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		
	七、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	依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	1.本年度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30 件，終結 91 件，未結 3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切實辦理、妥速審結。	已完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 2.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為 270 日，實際結案速為 292.71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22.71 日。主要係本院積極清理積案，終結件數中逾一年者有 14 件，且其中逾五年者有 3 件，致平均終結日數較預定目標落後。
八、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進行	為使負債者之債務清理程序更公平受償，謀求清償者經濟生活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本年度計受理消債案件 2,781 件，終結 2,417 件，未結 364 件。
九、加強辦理妨害商標法、違反專利法等案件	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對智慧財產權尊重態度與觀念，以順應世界潮流。		本年度計違反商標法案件終結 270 件，被告 292 人；受理違反專利法案件終結 0 件，被告人數 0 人；受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終結 80 件，被告人數 104 人。
十、提高刑事案件審判業務績效、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被告所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公設辯護人即為之辯護。 2.接見被告或被告請求接見，也立即前往接見，探求事實真象。		每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改善。 1.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業務 142,942 件，受理件數 124,353 件，占預計件數 87%，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本年度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共 21,899 件，終結 17,327 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上訴案件共計 1,679 件，占終結件數 9.69 %。 3.本年度受理民事非訟事件共 102,454 件，終結 99,976 件，未結案件 2,478 件。 4.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69,162 件，受理案件數 55,411 件，占預計件數 80.12%，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5.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共 55,411 件，終結 50,617 件，上訴案件共 3,575.5 件，占終結件數 7.06%。 6.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案件共 2,406 件，其中新收 2,105 件，終結 2,116 件，未結 290 件。	因應改善措施 每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改善。
十一、強化民事執行功能		1.本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迅速結案。保全程序事件，為求保障債權人權益，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收狀及裁定分案，均能以最迅速方式處理。 2.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以防止不法份子圍標，並求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 3.民事執行案件拍定後迅速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分配價金、點交，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加強推行電腦化作業及管考。 4.將強制執行業務儘量予以標準化，並	1.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業務 189,140 件，受理件數 187,400 件，占預計件數 99.08%，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187,400 件，終結 181,902 件，未結 5,498 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27.2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證及提 存事件處 理	十二、加強金融重大 犯罪案件審判 功能	以流程圖為顯示，導入 ISO 理念加強便民服務。 1.對於金融重大犯罪，力求辦案期限內審結，俾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2.對於金融重大刑事案件，採取列管措施，按季檢討清理績效。		
	十三、民執業務委外 拍賣變辦費 代辦費業務	1.委託處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2.本年度共編列 615 萬 1,000 元，本年度已執行請款金額計 48 萬 2,160 元。	保留數 251 萬 8,600 元，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經費，因承辦之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完成案件終結及請款，為利債權之支付與確保廠商之權益，建請准予保留轉入下(101)年度繼續支用。	督請承商儘速完成案件終結及請款。
	一、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解訟爭	1.公認證事件隨到隨辦，辦公處所改成為 OA 辦公室，並實施電子叫號系統，方便民眾洽辦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成立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加強查閱民間公證人書類。	1.本計畫預算數 259 萬 4,000 元，決算(實現數)157 萬 2,584 元，預算執行率 60.62%。 2.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10,980 件，受理公認證事件計 9,200 件，受理件數占預計數 83.79%。	依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二、加強提存所承辦人員對文件辨識能力	3.充實公證處網站資料，實施標準流程設計，以提高服務水準。 1.本院提存事件均隨到隨辦。 2.派員參加證件防偽講習，並嚴格審核證明文件。	由研考科辦理每年一次內部檢測。 1.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8,000 件，受理提存事件 5,504 件，受理件數占預計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冒、防止 領事件發 生		68.80%。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之故。 2.本年度辦理領取、取回事件(含解繳國庫)共計 2,906 件。 3.本年度積極清理逾 10 年未領提存款繳庫作業,共清理解繳國庫金額 276 萬 3,749 元。	
	汰換公務車輛	汰換登山勘驗車 1 輛及執行車 1 輛。	本計畫預算數 159 萬元,決算(實現數) 140 萬 743 元,預算執行率 88.10%,節餘款 18 萬 9,257 元於年底結繳國庫。	
	一、增員新增 電腦等設 備	增員人員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預算數 236 萬 5,000 元,決算(實現數) 235 萬 6,575 元,預算執行率 99.64%,節餘款 8,425 元於年底結繳國庫。	
其他設備	二、汰換影印 機 等 設 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三、汰換金屬 感應門及 配合增員 辦公桌椅 櫃等設備	汰換金屬感應門及新增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 支,便利業務 推展,促進行 政效能。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院本年度無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乙、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99	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委託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以前年度轉入數 355 萬 7,4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27 萬 3,600 元，保留數 2 萬 9,400 元，決算數計 230 萬 3,000 元，註銷數 125 萬 4,400 元。	已請業管單位督請廠商依約積極請款核銷事宜。
司法擴建計畫-97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	便利高雄地區居民辦理訴訟案件，並可減輕本院已達飽和之工作量。	1. 以前年度轉入數 4,758 萬 3,814 元，實現數 1,396 萬 7,114 元，保留數 3,361 萬 6,700 元，決算數計 4,758 萬 3,814 元。 2. 100 年度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已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與都市設計審議定稿本，11 月取得建造執照，12 月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3. 已支付細部設計作業費及第 2 期規劃設計費 1,338 萬 8,134 元、業主工程管理費 2 萬 8,980 元及交通影響評估作業費 55 萬元，故本年度未結清數 3,361 萬 6,700 元辦理預算全數保留轉入下(101)年度繼續支用。	預計於 101 年工程發包後，將加速預算執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

- 1.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316 萬 8,000 元，決算數 3,081 萬 8,000 元，預算執行率 234.04%。
- 2.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73 萬 8,580 元。
- 3.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6 萬 1,090 元，應收數 11 萬 8,910 元，決算數合計 18 萬元。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9,175 萬 9,000 元，實現數 4 億 6,223 萬 3,066 元，應收數 377 萬 9,542 元，決算數合計 4 億 6,601 萬 2,608 元，預算執行率 58.86%。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09 萬 2,000 元，決算數 614 萬 4,931 元，預算執行率 75.94%。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8 萬 3,000 元，決算數 7 萬 5,419 元，預算執行率 90.87%。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7 萬 6,000 元，決算數 19 萬 678 元，預算執行率 108.34%。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990 萬 4,000 元，決算數 526 萬 8,650 元，預算執行率 17.62%。

(二)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2,481 萬 7,000 元，決算數 11 億 1,193 萬 2,183 元，執行率 98.85%。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009 萬 1,000 元，實現數 1 億 2,601 萬 329 元，保留數 251 萬 8,600 元，決算數合計 1 億 2,852 萬 8,929 元，執行率 80.28%。
- 3.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259 萬 4,000 元，決算數 157 萬 2,584 元，執行率 60.62%。
-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59 萬元，決算數 140 萬 743 元，執行率 88.10%。
- 5.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236 萬 5,000 元，決算數 235 萬 6,575 元，執行率 99.64%。
- 6.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79 萬 1,000 元，決算數 0 元，執行率 0.00%
- 7.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1,087 萬 995 元，決算數 1,087 萬 995 元，執行率 100.00%。
- 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3,049 萬 2,961 元，決算數 3,049 萬 2,961 元，執行率 100.00%。
- 9.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全年度請撥數 856 萬 3,255 元，支出實現數 856 萬 3,255 元，執行率 100.00%。
- 10.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全年度請撥數 45 萬 9,436 元，支出實現數 45 萬 9,436 元，執行率 100.00%。
- 11.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8977018900)：全年度請撥數 6 萬 215 元，支出實現數 6 萬 215 元，執行率 100.00%。

乙、以前年度

- 1.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97：以前年度轉入數 4,758 萬 3,814 元，實現數 1,396 萬 7,114 元，保留數 3,361 萬 6,700 元，執行率 29.35%。
- 2.審判業務—99：以前年度轉入數 355 萬 7,4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27 萬 3,600 元，註銷數 125 萬 4,400 元，保留數 2 萬 9,400 元，執行率 63.9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科 目 名 稱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餘 額	增 減 變 動	增 減 變 動 情 形 之 說 明
(一)歲入類				
歲入結存	7,366,722,934.00	6,067,037,493.00	-1,299,685,441.00	主要係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款結存金額減少所致。
應收追繳款項	123,605,625.00	123,605,625.00	0.00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0.00	3,898,452.00	3,898,452.00	主要係應收訴訟費用增加所致。
保管有價證券	1,935,200,000.00	1,164,980,981.00	-770,219,019.00	主要係辦理提存之提存有價證券減少所致。
應納庫款—本年度	0.00	3,898,452.00	3,898,452.00	主要係應收訴訟費用增加所致。
保管款	7,490,328,559.00	6,190,643,118.00	-1,299,685,441.00	主要係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款結存金額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35,200,000.00	1,164,980,981.00	-770,219,019.00	主要係辦理提存之提存有價證券減少所致。
附註：債權憑證	537.00	687.00	150.00	主要係法院訴訟救助事件國庫墊付當事人訴訟費用，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所核發債權憑證增加所致。
(二)經費類				
專戶存款	43,207,424.00	45,705,524.00	2,498,100.00	主要係離職儲金公自提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保留庫款	47,583,814.00	33,646,100.00	-13,937,714.00	係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減少所致。
保留庫款—本年度	3,557,400.00	2,518,600.00	-1,038,800.00	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預算保留減少所致。
押金	2,800.00	2,800.00	0.00	
保管有價證券	52,920,514.00	50,439,000.00	-2,481,514.00	主要係為退還消債及民事業務委外勞務履約保證金及退還室內裝修工程保固金，金額減少所致。
保管款	35,616,365.00	38,679,908.00	3,063,543.00	主要係離職儲金公自提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代收款	7,591,059.00	7,025,616.00	-565,443.00	主要係司法院匯入支援本院辦理民事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應付歲出保留款	47,583,814.00	33,646,100.00	-13,937,714.00	係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減少所致。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 度	3,557,400.00	2,518,600.00	-1,038,800.00	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預算保留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2,920,514.00	50,439,000.00	-2,481,514.00	主要係為退還消債及民事業務委外勞務履約保證金及退還室內裝修工程保固金，金額減少所致。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800.00	2,800.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四、其他要點

(一) 本院於 93 年 7 月間發生民事執行案款遭侵佔案，截至本(100)年底墊付金額為 3,262 萬 9,000 元(含民執案款保證金 3,230 萬 9,000 元及執行假扣押擔保金 32 萬元)，備

忘說明如下：

1. 本院前書記官黃中旗於 92 至 93 年間，涉嫌利用經辦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拍賣不動產之機會，侵佔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 25 件、金額 3,230 萬 9,000 元。
2. 本院於 93 年 9 月 8 日雄院貴會字第 0930001398 號函層轉審計部在案。為維護債權人權益，避免受害債權人向本院提起國賠訴訟及主張支付延遲利息，業奉行政院 94 年 1 月 13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0244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被侵佔之保證金金額 3,230 萬 9,000 元、及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2 萬元。

3.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 (1) 民事訴訟部分：就黃中旗及其親友等聲請假扣押執行案(93 執全 2057 號)，因本院先前已就侵佔案款七百萬元部分提起民事訴訟，僅黃中旗部分，本院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其餘均遭敗訴判決確定，故對其親友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93 重訴 504 號、94 重上 70 號)；其餘標的部分(二千五百餘萬元)，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現於第一審審理中(95 附民 175 號)，因刑事部分已對被告黃中旗發布通緝(黃中旗目前仍滯留大陸地區)，故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隨刑案暫停審理中。持續進行案件追跡。

- (2) 刑事訴訟部分：被告李雲已判決無罪確定，被告黃中旗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於第一審審理中(95 曠訴 3 號)，目前被告黃中旗仍在大陸地區滯留，而遭通緝中(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年雄院隆刑佳緝字第 1138 號)。其餘被告未被提起公訴。

(二) 本院於 94 年 2 月間發生提存款遭冒領案，截至本(100)年底共墊付金額為 9,097 萬 6,625 元，備忘說明如下：

1. 本院辦理「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辦理高雄市援中港養殖戶」之提存款，於 94 年 1 至 2 月間遭曾進福等詐騙集團冒領 8 件，金額共 1 億 1,522 萬 7,451 元。
2. 本案 94 年度經警察機關追回款項 2,775 萬 2,500 元，本院廣續積極處理後續追償事宜。
3. 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3325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對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00 萬元；及 95 年 3 月 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50001343 號函同意墊付被冒領提存款不足額 8,792 萬 1,261 元(即遭冒領提存款 8 件之金額 1 億 1,522 萬 7,451 元，加計預估利息 44 萬 6,310 元，減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回款項 2,775 萬 2,500 元），及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10 萬元，另於 95 年 5 月歸還發還之利息差額 6,736 元。

4. 98 年 5 月辦理變賣 94 年取字第 924 號被冒領提存金之扣案物品金項鍊壹條價金新臺幣 3 萬 7,900 元繳還國庫存款戶。

5.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1) 曾進福等人涉嫌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分案 94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除被告曾福文於 98 年 11 月 4 日死亡，判決公訴不予受理外，其餘被告曾進福、陳仁遜、陳思齊、呂景信、張偉民、蕭清德、花玉男、羅日昇、洪薇庭、黃振泰等 10 人，本院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判決曾進福有期徒刑(下同)8 年；陳仁遜 6 年 6 月；陳思齊 7 年；呂景信 2 年；張偉民 6 年；蕭清德 4 年；花玉男 3 年 6 月；羅日昇 8 月減為 4 月，拘役 50 日減為 25 日均得易科罰金；洪薇庭 6 月減為 3 月，拘役 50 日減為 25 日均得易科罰金，黃振泰無罪。另外，被告歐倍成、邱本興已由檢察官通緝中。嗣被告及檢察官均對判決不服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 號判決，除陳仁遜改判為 5 年 6 月外，其餘均上訴駁回。

(2) 本院於 95 年 1 月 16 日對曾進福、曾福文、董崑山、陳仁遜、陳思齊、呂景信、張偉民、蕭清德、花玉男、羅日昇、洪薇庭、黃振泰、歐倍成、邱本興等 14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分案 95 年附民字第 25 號，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判決歐倍成、邱本興、曾進福、陳仁遜、陳思齊連帶賠償 87,544,912 元；曾福文賠償 17,075,026 元；呂景信賠償 5,180,415 元；董崑山賠償 9,640,946 元；張偉民賠償 82,595,552 元；花玉男賠償 31,896,386 元；蕭清德賠償 80,341,886 元；羅日昇賠償 10,000,000 元；黃振泰及洪薇庭敗訴。經對曾福文、呂景信、黃崑山、張偉民、蕭清德、花玉男、洪薇庭、黃振泰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 100 年附民上字第 27 號判決本院對黃振泰部分上訴駁回，其餘則移送民事庭審理。現由同院民事庭分案 100 年度重上字第 108 號審理中。

(3) 被告董崑山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嗣因違反規定，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提起公訴，業由本院以 97 年簡字第 889 號、97 年簡上字第 1054 號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確定。

(三) 本院本(100)年度歲入類法收款及保管款其他收支繳庫情形：

1. 「歲入實收數」退庫件數為 5,541 件、金額 2,953 萬 4,779 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退庫件數 2,031 件、金額 5,808 萬 3,689 元，合計退庫計數 7,572 件、金額 8,761 萬 8,468 元。
2. 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共 179 件，本金部分 249 萬 9,529 元、利息部分 26 萬 4,220 元，合計 276 萬 3,749 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3.截至本(100)年底結存本院之債權憑證計有 687 件。

(四) 本院本(100)年度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撥付情形：

本年度審理冤獄賠償案件經判決決定給付者計 12 件，賠償金額 422 萬 4,000 元、登報費 2 萬 1,600 元，共計 424 萬 5,600 元，已由臺灣高等法院如數核撥完成。

(五) 本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有關籌建鳳山地院辦公廳舍本院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採購代辦協議書，並於 99 年 5 月 18 日委託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承辦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勞務採購案，本(100)年執行情形如下：1 月 4 日司法院秘書長函復本院 99 年 11 月 9 日提送之房屋修正計畫書案，並請本院依「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重新陳報變更計畫書，2 月 1 日陳報變更計畫書案，7 月 15 日司法院核定「新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修正為新台幣 23 億 3,271 萬 8,000 元整，7 月 21 日本院函知內政部營建署及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調整工程年度分配編列表及工程進度表送院核定，8 月 31 日核定工作進度時程表及工程建造費概算總表，9 月 9 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通過審查，9 月 13 日通過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第一發展期橋頭區後壁田段 258 等計 10 筆地號都市設計審查，11 月 24 日取得建造執照，12 月 15 日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